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提前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特电气”）与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汉集团”）及大汉集团实际控制人付胜龙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以委托银行贷款的形式向大汉集团提供短期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期限 1 年（在实际借款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前提下，顺特电气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，大汉集团经顺特电气同意后可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），年利率 11%，由大汉集团以其持有的大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的 4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同时由付胜龙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关于上述委托贷款的具体内容，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公告编号为 2013-017。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3 年 5 月 20 日，顺特电气委托银行向大汉集团发放贷款 2 亿元，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。

经大汉集团申请，顺特电气同意，大汉集团已于 2014 年 4 月提前

归还上述贷款中的 1 亿元及相应利息（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）。

2014 年 5 月 14 日，大汉集团将剩余的 1 亿元借款归还顺特电气，相应利息同时结清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 一四年五月十五日